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濟神州」）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惟須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監管批准。於2021年1月29日，上交所通知本公司其已受理該上市申請。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委託聲明／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現有章程及適用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或報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惟須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監管批准。於2021年1月29日，上交所通知本公司其已受理該上市申請。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股份將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股份將與境外股份形成同一類別股份。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面值相同（每股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及資產回報權。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3股股份。

人民幣股份及境外股份將為同一類別股份，惟不可互相替代。

- (2) 建議發行人民幣
股份的規模
-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股權）不會超過132,313,549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1月7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日期之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10%。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授出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計入132,313,549股股份數目限制內。
- 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或出售現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目標認購人
- 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於上交所開立賬戶的中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科創板投資者均符合資格於科創板進行交易，惟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交所規則）禁止的人士則除外。
- 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參與戰略配售及認購公開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必要程序，並按法律要求披露詳情。
- (4)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發、向合資格投資者以詢價方式網下配售以及向持有以一定市值在上交所交易的非鎖定期A股及非鎖定期中國存託憑證的公眾投資者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5) 定價方式
- 董事會或其指定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將與聯合保薦人合作，通過市場營銷及向潛在投資者初步詢價方式釐定發行價，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最終確定發行價。
- 為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或定價委員會與保薦人於確定最終發行價時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公司狀況、可資比較公司、公司證券交易價及市場狀況。
- 倘發行價低於本公司於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交易價，董事會或定價委員會將於考慮市況、本公司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 (6) 聯合保薦人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7) 包銷的主要條款
- 餘額包銷

- (8) 所得款項用途
-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臨床研發項目(66%)；(ii)研發中心建設(2%)；(iii)生物藥生產基地建設(1%)；(iv)營銷網絡擴張(1%)；及(v)補充營運資金(30%)。
- 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按照本公司採取的程序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以完成項目，本公司將動用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預期使用有關所得款項補償先前承擔的資金，並隨後補足就上述項目所需的其餘投資款項。
- (9) 發行前的累計
利潤分配安排
- 於完成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科創板上市前，本公司預期不會產生累計及未分配利潤，因此，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科創板上市後在現有及新登記股東之間分配未分配利潤並不適用。
- (10) 人民幣股份的
上市地點
- 上交所科創板。

- (11)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另一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或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和開曼股東名冊一起並稱為「**境外股東名冊**」內登記。
- 開曼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分別保存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且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中國股東名冊與境外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12)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境外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並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交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於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交易，亦不得轉入境外股東名冊。
- (13) 人民幣股份與境外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境外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14) 決議案的有限期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科創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自2021年1月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效。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取決於：

- (1) 市場狀況；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
- (3) 已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科創板上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承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為保護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於上市文件中提供若干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承諾以及未能履行該等承諾的若干建議補救措施。

重訂章程

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的建議，以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同時做出若干其他修訂並採納重訂章程取代現有章程。

重訂章程受限於並僅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委託聲明／通函內。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用於說明目的，假設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全部132,313,549股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獲行使)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假設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全部人民幣股份)	-	-	132,313,549	10%
境外股份	1,190,821,941	100%	1,190,821,941	90%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境外股份	647,733,384	54.39%	647,733,384	48.95%
- 其他股東持有的境外股份	543,088,557	45.61%	543,088,557	41.05%
總計	<u>1,190,821,941</u>	<u>100%</u>	<u>1,323,135,490</u>	<u>100%</u>

附註：

- (1) 其乃基於本公告日期的1,190,821,941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託管公司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託管公司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
- (2) 其乃基於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獲行使）1,323,135,49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995,33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的購股協議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4.2308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5美元）向八名買方配發及發行145,838,979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約為20.8億美元（「**先前認購事項**」）。

有關先前認購事項及已公佈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和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先前公告**」）。該等先前公告過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於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上市。上交所於批准申請後，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註冊。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預期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境外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修改第6.11條，使有關事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自動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b) 修改第6.12條，使有關事先以(i)自動在香港聯交所撤回其上市前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票數；及(ii)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第6.12(1)條下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10%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自動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c) 修改第6.15條，使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下就自動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取得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d) 修改第13.36(2)(b)條，使股東（包括境外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境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境外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改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使股東（包括境外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據此，(i)僅境外股份可購回；及(ii)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境外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股份數目的10%，且為免生疑問，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而獲得股東同意。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i)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由(i)集中交易過戶(即根據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進行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的交易過戶。為免生疑問，有關豁免亦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計劃，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重訂章程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委託聲明／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現有章程及適用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務請注意，除股東批准外，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亦受限於市場狀況並須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本公司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科創板上市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該等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市場狀況及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無法達成，而百濟神州將無法完成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科創板上市；百濟神州可能不能變現該等交易的預期利益；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援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程表和進展以及產品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產品及藥物候選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對其技術和藥物知識產權保護獲得和維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有限的營運歷史和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商業化的能力；新冠肺炎大流行對百濟神州臨床開發、商業以及其他業務運營帶來的影響；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季度報告10-Q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裏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具體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取得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或報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存置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現有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現有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股份」	指	香港股份及開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逾132,313,549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獲行使），將於科創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香港和其他相關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作出的批准或決定

「重訂章程」	指	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根據建議發行人人民幣股份配發及發行人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
「科創板上市」	指	建議發行人人民幣股份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